

仁化县气象局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朱明非

项目负责人：董越波



二〇二四年八月

摘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气象局（以下简称“县气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调研、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综合评定县气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6.95分，绩效等级为“良”。

2023年气象局部门整体收支年初预算数为488.46万元，年度支出决算数为492.29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248.58万元，项目支出243.71万元。总体上，县气象局部门履职工作完成较好，强化了气象设备运维管护，有力保障气象观测业务质量，扎实做好决策气象服务和气象保障工作；完成了仁化县“村村有监测”项目一期建设，在红山、长江等镇建设完成了15个村村有监测雨量站，更新完善了94栋建筑物的防雷装置；完成了长江镇低坪村人工影响天气流动作业点建设工作，全年共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8次，发射增雨火箭弹28枚，有效降低了森林火险指数，缓解气象干旱和改善空气质量。

存在问题：一是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平均提前量为28.4分钟，未达到50分钟以上的预期目标值，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未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完整性不足，专项资金项目的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造成完成率过低。三是财务核算的规范性不足。部分用品采购的财务凭证附件仅有发

票，无签收单或验收单；个别差旅费报销单据与行程不符。四是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较大的缺陷。固定资产账账、账实不符，部分资产均未贴标签，部分资产领用未进行登记，部分新购资产闲置未使用。

相关建议：一是提高预测预报的准确性，提升气象服务保障水平。加强气象观测设备及站网建设维护，提高气象灾害监测体系自动化水平以及预测预报的准确性、精细化程度。二是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绩效目标的设置要紧扣部门主要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完整性；合理设置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指标，避免出现设立指标过高无法完成的情况。三是规范财务核算，加强对费用报销的审核。加强对费用报销的相关附件及票据信息的审核，强化差旅费报销的审核，对不符合出差审批表的票据一律不予报销。四是落实资产管理责任，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做好固定资产登记、领用、清查、统计汇总等日常管理工作，正确记录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定期核对固定资产明细做到账实、账卡一致；对清查盘点发现盘盈、亏损等问题，应当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合理编制预算和购置计划，确保所购资产为单位迫切需要的资产，避免所购置固定资产闲置浪费。

目 录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3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二、绩效分析	6
(一) 履职效能分析	6
(二) 管理效率分析	12
三、评价结论	23
四、主要绩效	23
五、存在问题	25
六、相关建议	27
附件	31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效果，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气象局（以下简称“县气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县气象局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包括局本级及两个下属单位（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局本级内设机构1个。核定编制人数21人（其中气象局本级参公编制人员3人，事业编人员6人；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事业编人员6人；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事业编人员6人），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员21人。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县气象局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的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

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承担县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应急服务；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二）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县气象局 2023 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归纳总结其 2023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3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情况
1	扎实开展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春运、春节假期、五一假期、高考、龙舟水、端午假期等气象服务和气象保障工作；开展气象干旱监测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气象干旱。	2023 年共制作发布 33 期天气报告，14 期重大天气快报，11 期重大天气专报，32 期气象干旱监测服务专报，40 期春运气象服务专报，8 期高考气象服务专报，5 期中考气象服务短信，16 期春耕春播天气趋势预测，47 期雨情简报，5 期气象灾情快报，15 期丹霞山气象服务专报，发布预警信号 208 次，受众 28.2 万人次，决策短信发布 36.6 万人次。完成了长江镇低坪村人工影响天气流动作业点建设工作，全年共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次，发射增雨火箭弹 28 枚，有效降低了森林火险指数，缓解气象干旱和改善空气质量。
2	保障气象观测业务质量	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障各气象设备运行良好；做好气象为农服务工作及各	一是全年各气象设备运行良好，国家站的业务到报率及业务可用性均达到 99.99%，2 个国家地面骨干站的数据业务可用性达到 99.92%，12 个省级考核区域站数据可用性 99.68%；土壤站的业务可用性达到 99.78%，运行良好；风廓线雷达数据业

		项农业观测任务。	务可用性达到 100%，气溶胶数据业务可用性达到 99%，考核设备数据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二是扎实做好气象为农服务工作。共编写县农气情报预报及省农情调查材料 44 篇，春耕春播、沙田柚、贡柑、茶叶等专题服务、农用天气专报 27 份。三是做好水稻、花生、苦楝树及土壤水分等各项观测任务，完成了水稻、花生田间工作记载、生长状况测定，物候气象水文现象观测及重要事项记载，土壤自动站水分观测及仪器设备的维护。
3	持续提升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暨防雷安全生产工作巡查检查、宣传。	一是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职责，真正做到“谁主管、谁负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岗位、每一个环节，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对全县危化场所和易燃易爆行业领域开展了气象灾害防御暨防雷安全生产工作巡查检查，共巡查 38 次，检查企业 52 家次，督促企业把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好闭环验收、复核等工作。三是做好“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深入各镇村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等主题活动，60 名群众参与，发放宣传资料 60 余份。
4	多措并举开展气象科普宣传工作	开展气象科普宣传活动，开展气象信息员专题培训。	开展了南岭生态气象中心开放日、气象科普进校园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气象科普宣传活动，受众近千人次。在 4 月中下旬，组织业务骨干前往全县 11 个乡镇（街道）分批次对 190 多名气象信息员开展专题培训；实现镇村气象信息员培训全覆盖。三是 11 月上旬，在全县村（社区）党组书记培训中，派出技术人员讲授气象防灾减灾课程。
5	完成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更新完善村民集中聚集区公共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加快县农业灾害预警机制的体系建设。	一是完成了仁化县“村村有监测”项目（一期）建设，15 个“村村有监测”雨量站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有效提升了仁化偏远山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能力；二是完成了仁化县新农村村民集中聚集区更新完善防雷装置（一期）的各项工作。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县气象局所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工作总结等材料，其 2023 年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以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			—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指标类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影作业次数	6	8
				火箭弹发射数量（枚）	24	28
				电视天气预报制作数量（期）	365	365
		质量指标		人影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合格率（%）	100%	100%
				人影作业设备、车辆正常使用率（%）	100%	100%
				监管场所实施防雷检测完成率（%）	100%	100%
				自动站气象数据上传准确率（%）	98%	99.68%
				人影作业指挥员、操作员执证上岗率（%）	100%	100%
				气象灾害和灾情收集上报的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气象数据传输及时率（%）	98%	99.73%	
			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提前量（分钟）	≥ 50	28.4	
			全县市民对气象知识的知晓度（%）	≥ 78%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动站数据分析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森林火险	减轻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85%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仁化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的《2023 年仁化县气象局部门预算》及县气象局提供的《2023 年仁化县气象局部门决算报表》，县气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度县气象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488.46 万元，全

年预算收入为 492.27 万元，决算收入为 492.28 万元。收入来源分为 1 类，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其他收入占总收入的 0%。

表 1-3 县气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8.46	492.27	492.27	100%
二、其他收入			0.01	0%
本年收入合计	488.46	492.27	492.28	1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35	3.14	
总计	488.46	507.62	495.42	

注：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县气象局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县气象局部门本年支出为 49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58 万元，项目支出 24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50.49%；项目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为 49.51%，详见下表：

表 1-4 县气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占比
一、基本支出	219.22	248.58	248.58	50.49%
人员经费	201.73	228.72	228.72	-
公用经费	17.49	19.86	19.86	-
二、项目支出	269.24	243.71	243.71	49.51%
本年支出合计	488.46	492.29	492.29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3	3.13	
总计	488.46	507.62	495.42	

二、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主要参考《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中省市资金）模板，并根据县气象局2023年部门履职工作，细化整体效能、专项效能个性化指标，形成《仁化县气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两个方面，包括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观测数据可用率、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服务覆盖面等1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6分，评价得38.15分，得分率为82.93%。

1. 整体效能。

指标分值23分，评价得分22分，得分率95.65%。

（1）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

2023年完成了长江镇低坪村人工影响天气流动作业点建设工作，全年共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8次（仁化县高坪水库7次、长江镇低坪村1次），发射增雨火箭弹28枚。作业前森林火险指数达到三级、四级或以上，作业后森林火险指数下

降到三级及以下，有效降低了森林火险指数；增加了工农业用水，大中型水库蓄水量比去年同期增加，缓解气象干旱和改善空气质量。该指标不扣分。

（2）气象观测数据可用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全年各气象设备运行良好，国家站的业务到报率及业务可用性均达到 99.99%，2 个国家地面骨干站的数据业务可用性达到 99.92%，12 个省级考核区域站数据可用性 99.68%；土壤站的业务可用性达到 99.78%，运行良好；风廓线雷达数据业务可用性达到 100%，气溶胶数据业务可用性达到 99%，考核设备数据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该指标不扣分。

（3）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服务覆盖面。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一是为全县 19 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直通式”预警服务，加强对有关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指导，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各重点单位做好气象安全管理提供支撑。二是对全县危化场所和易燃易爆行业领域开展了气象灾害防御暨防雷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共巡查 38 次，检查企业 52 家次，督促企业把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好闭环验收、复核等工作。对全县 19 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安全保障服务覆盖面达 100%。该指标不扣分。

（4）气象灾害和灾情收集上报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县气象局加强辖区内的防灾减灾安全监管工作，收集并及时上报气象灾害和灾情，完成 5 期气象灾情快报，做到在灾害发生的 2 小时内及时进行灾情数据收集和初报，在灾情发生 6 小时内，通过决策服务平台中的直报系统上报重要灾情。气象灾害和灾情收集上报及时。该指标不扣分。

（5）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提前量（分钟）。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得分率 66.67%。

县气象局建立气象设备长效管护机制，做好“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工作，确保预警中心平台系统稳定运行。2023 年仁化县气象局发布突发灾害性天气（雷雨大风、暴雨）预警共 75 次（不准确 8 次），准确率为 89.33%，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平均提前量为 28.4 分钟。其中：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息 16 次（不准确 2 次），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平均提前量为 22.1 分钟；发布暴雨预警信息 59 次（不准确 6 次），暴雨预警信号平均提前量为 30.1 分钟，与广东省“十三五”实现的暴雨预警提前量 62 分钟有较大差距。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平均提前量 28.4 分钟未达到 50 分钟以上的预期目标值。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6）经济损失降低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县气象局针对春运、春节假期、五一假期、高考、龙舟水、端午假期等重大活动及重要天气过程，全力做好决策气象服务和气象保障工作，制作发布 14 期重大天气快报、32 期气象干旱监测服务专报，及时发布预警信号。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合理开发云水资源，进行区域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增加降水、缓解旱情、减轻森林火险和抑制冰雹、减轻雹灾发生，降低了气象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仁化县 2023 年气象灾害损失情况较 2022 年大幅降低（见下表 2-1）。该指标不扣分。

表 2-1 仁化县 2022 年和 2023 年气象灾害损失情况表

年度	灾情次数	受灾人口	经济损失 (万元)	转移人口	农业损失 (万元)	死亡失踪人口
2022 年	6	3,276	28,894.98	3,276	336.58	0
2023 年	4	61	72.1	77	0	0

(7) 气象预警信息社会公众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县气象局建立台风、暴雨、洪水预警信号及强降水短临预警机制，加强全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建设，通过短信、网站、电子显示屏、仁化天气微博微信、电视台、缤纷微天气小程序等渠道向公众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2023 年共制作发布 33 期天气报告，14 期重大天气快报，11 期重大天气专报，32 期气象干旱监测服务专报，40 期春运气象服务专报，8 期高考气象服务专报，5 期中考气象服务短信，16 期春耕春播天气趋势预测，47 期雨情简报，5 期气象灾情快报，15 期丹霞山气象

服务专报，发布预警信号 208 次，受众 28.2 万人次，决策短信发布 36.6 万人次，气象预警信息社会公众覆盖率达 90%以上。该指标不扣分。

(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2023 年度单位指标执行全年支出进度情况表》，因财政因素影响，已申请但未完成支付金额 132.8 万元， $\text{支出进度} = (\text{已支付金额} + \text{已申请但未完成支付金额}) / \text{单位指标调整后金额} = (492.27 + 132.8) / 652.47 = 95.83\%$ ，全年支出进度 90%以上。

按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专项效能。

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6.15 分，得分率 70.22%。

(1) 新建设自动气象站投入使用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1.5 分，得分率 37.5%。

2023 年度县气象局利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仁化县乡村振兴气象灾害防范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150 万元，完成了仁化县“村村有监测”项目一期建设，在红山、长江等镇建设完成了 15 个“村村有监测”雨量站，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气象数据均正常，并应用于日常的气象数据的收集和服务于实际工作中，有效提升了仁化偏远山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能力。但未能按计划完成“开展监测精密、布

局合理的自动气象站建设行政自然村 60 个”的年度目标。该指标酌情扣 2.5 分。

(2) 雷电灾害事故发生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1 分，得分率 25%。

2023 年度县气象局利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仁化县乡村振兴气象灾害防范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150 万元，完成了仁化县新农村村民集中聚集区更新完善防雷装置（一期）的各项工作，更新完善了董塘镇新农村村民聚集区村民活动中心、文化中心、文化室、候车亭等 94 栋建筑物的防雷装置，提升了仁化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但未按计划完成“所有村民集中聚集区公共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更新完善栋数 426 栋”的年度目标。该指标扣 3 分。

(3) 行政村的气象灾害观测站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65 分，得分率 66.25%。

仁化县全县行政村 109 个，截至 2023 年底，仁化县已建成 39 个气象灾害观测站（其中 2023 年建成 15 个），行政村的气象灾害观测站覆盖率为 35.78%，未达到“全县行政村的气象灾害观测站覆盖率 54%”的目标值。该指标扣 1.35 分。

(4) 农业气象预警准确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仁化县“村村有监测”项目（一期）建成投入使用，有效提升了仁化偏远山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能力。通过制作农业气

象服务保障产品，做好春耕春播、沙田柚、贡柑、茶叶等专题服务，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保证了预警信号发布的及时性、提前性、准确性，保障数据的正常传输、发布灾害性天气防警信息，全县防灾减灾应急责任部门及对应的责任人能够及时查收，为政府指挥抢险救灾和部门应急联动提供技术支撑，对灾害性天气做好提前预防、提前准备，最大程度减少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形成农业气象灾害性天气预警应急联动处置闭环，提升了仁化气象为农服务的保障能力和种植户防御气象灾害能力，农业气象预警准确率在 90%以上。该指标不扣分。

（5）新建农业气象观测站观测数据可用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县气象局 2023 年度利用专项资金 150 万元，完成了仁化县“村村有监测”项目一期建设，15 个村村雨量监测站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新建农业气象观测站观测数据可用率达到 99%以上，有效提升了仁化偏远山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能力。该指标不扣分。

（6）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县气象局 2023 年度下达的专项资金（中央、省、市级政策任务）只有 1 项，共下达专项资金 150 万元，专项资金共支

出 150 万元，各专项资金（中央、省、市级政策任务）支出进度= $(150 \div 150) \times 100\% = 100\%$ ，得分= $100\% \times 3 = 3$ 分。

（二）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成本运行七个方面，包括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等 2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4 分，评价得 48.8 分，得分率为 90.37%。

1. 预算编制。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县气象局在 2023 年度没有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不存在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的事项。该指标不扣分。

2.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县气象局在 2023 年度未发生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的事项，预算编制约束分数= $(1-0) * 4 * 60\% + (1-0) * 4 * 40\% =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县气象局制定了《仁化县气象局财务管理规定》《仁化县气象局公务卡管理办法》《仁化县气象局公用经费报销及差旅费报销流程》《仁化县气象局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仁化县气象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执行基本到位。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用品采购的财务凭证附件仅有发票，无签收单或验收单。例如：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2023年12月记账-12-0016#凭证，采购日用杂品617.30元，缺少签收单。二是个别差旅费报销单据与行程不符。2023年7月记账凭证JZ-07-0008#，李某出差赣州，实际行程3天（2023年7月12日至14日），单位派车，但费用报销了韶关住宿一晚的住宿费（韶关市摩尔城酒店有限公司，发票日期2023年7月19日）。该指标扣1分。

3.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2023年气象局部门预算》于2023年3月17日在仁化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2022年气象局部门决算》于2023年10月19日按规定进行了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规范。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经核实，县气象局 2023 年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已随部门预算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同步公开，2022 年度的绩效自评报告已随部门决算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同步公开。该指标不扣分。

4.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县气象局执行《广东省气象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仁化县气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管理等方面；办公室负责气象局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协调、配合计划财务股做好相关工作。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 2023 年气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2023 年气象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较健全。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4.5 分，得分率 75%。

从县气象局编制的《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表》可见，其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制存在一定的不足。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未设置绩效目标。《仁化县气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各业务科室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或追加预算时，应同时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财务股对提交的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用款部门重新调整绩效目标；符合要求的，财务股提交县财政部门申报”。但县气象局未按照该办法的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进行审核，绩效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二是《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缺乏专项效能方面的绩效指标，未针对专项资金项目“仁化县乡村振兴气象灾害防范能力提升工程”设置相应的评价指标，绩效指标的完整性不足。三是专项资金项目的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造成完成率过低。例如：数量指标“更新完善所有村民集中聚集区公共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栋数”的指标值设置为“426 栋”，“开展监测精密、布局合理的自动气象站建设行政自然村个数”的指标值设置为“60 个”，“全县行政村的气象灾害观测站覆盖率”的指标值设置为“54%”，对专项资金是否足够支持实现这些目标欠缺考虑。该指标酌情扣 1.5 分。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年县气象局的公开招标项目“仁化县新农村村民集中集聚区更新完善防雷装置项目（一期）”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其他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均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上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该指标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县气象局制定了《仁化县气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仁化县气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仁化县气象局自行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不扣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2023年县气象局发生的采购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仁化县气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仁化县气象局自行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在评价过程中暂未发现存在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

公开招标项目“仁化县新农村村民集中集聚区更新完善防雷装置项目（一期）”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中标成交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并于2023年2月28日签订合同；其他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均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上直接订购或定点采购的方式进行，合同签订及时。该指标不扣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2023年度县气象局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均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上直接订购或定点采购的方式进行，合同签订后自动进行备案，合同备案公开及时，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仁化县新农村村民集中集聚区更新完善防雷装置项目（一期）”，于2023年2月28日签订合同，同日完成合同备案，合同备案公开及时。该指标不扣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县气象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88.47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288.47万元。该指标不扣分。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3分，得分率73%。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调研过程中暂未发现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县气象局在 2023 年度未发生资产处置的事项，也未发生资产出租出借收益、对外投资收益的事项。该指标不扣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 50%。

县气象局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仁化县气象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度组织开展了一次固定资产盘点，但其《固定资产盘点表》的资产项数、固定资产原值与《固定资产明细账》存在差异（两者的资产数量差异 18 项，原值差异 8.53 万元），未见其对固定资产盘点差异进行原因查明以及对盘点差异进行处理的相关材料。该指标扣 0.5 分。

(4) 数据质量。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 50%。

根据县气象局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单》《固定资产明细账》《仁化县气象局 2023 年度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和《2023 年仁化县气象局决算（汇总表）》，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的准确

性存在一定不足：一是《固定资产盘点表》的资产项数为 1,144 项、固定资产原值为 2,621.28 万元，而《固定资产明细账》的资产项数为 1,126 项、固定资产原值为 2,612.75 万元，两者的资产数量差异 18 项，原值差异 8.53 万元。二是《2023 年仁化县气象局决算（汇总表）》中的“F01-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3.38 万元，净值为 13.38 万元，与《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明细账》不一致。三是“F01-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中的车辆数为 1 辆（载货汽车粤 FPP037），车辆原值为 12.58 万元，而《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明细账》中的车辆数为 2 辆（大通 G50 商务车、载货汽车粤 FPP037），车辆原值为 24.71 万元，两者不一致。固定资产账账、账实不符，资产数据质量较差。该指标扣 1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0.8 分，得分率 40%。

县气象局制定了《仁化县气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的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管理、购置、验收、领用、发放、登记与转移、交接、处置等程序和责任。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现场抽查到的固定资产均未贴标签，如新购置的电脑、党员活动室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单反相机、微单相机、党员活动室笔记本电脑。二是资产领用未进行登记。现场抽查 2 台单反相机和 2 台微单相机，其中 1 台单反相机领用外出但未进行领用登记。三是资产存在闲置。2023

年底购置的 2 台清华同方超翔台式电脑，实际均未使用；其中一台安装在副局长办公室内，但日常使用的仍是旧电脑；另一台仍在视频制作中心装箱存放闲置。电脑购置的必要性存疑。此外，在视频制作中心发现 3 台闲置电脑主机。四是 2023 年虽然进行了固定资产盘点，但未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资产管理存在较大的缺陷。该指标扣 1.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县气象局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原值在 3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房产共 76 项、资产原值 2,295.50 万元，占资产比例为 87.57%。在资产抽查过程中虽然发现存在个别资产闲置的情况，但未发现价值较高的资产闲置情况，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90%。该指标不扣分。

7.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县气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仁化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2023 年仁化县气象局部门预算》，并对气象防灾减灾运行经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维持经费、预警平台运行经费、新农村村民集

中聚集区防雷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等费用进行测算，部门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

县气象局 2023 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9.86 万元，比 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 17.49 万元增加了 2.37 万元，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年中追加了新招聘人员的公用经费。该指标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年县气象局部门预算》和《2023 年县气象局部门决算》，县气象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未超过预算数。该指标不扣分。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县气象局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分析、现场评价等，结合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大方面综合对县气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价分析。总体上看，县气象局基本上完成履职工作，整体履职成效较好，但在专项效能、财务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综合评定仁化县气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6.95 分，绩效等级为“良”（见下表

3-1，详细评分见附件）。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46	38.15	82.93%	整体效能	23	22	95.65%
				专项效能	23	16.15	70.22%
管理效率	54	48.80	89.44%	预算编制	5	5	100%
				预算执行	8	7	87.50%
				信息公开	4	4	100%
				绩效管理	10	8.5	85%
				采购管理	10	10	100%
				资产管理	10	7.3	73%
				运行成本	7	7	100%
合计	100	86.95	86.95%	合计	100	86.95	86.95%

四、主要绩效

（一）扎实开展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全力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一线带班制度，针对春运、春节假期、五一假期、高考、龙舟水、端午假期等重大活动及重要天气过程，全力做好决策气象服务和气象保障工作。2023 年，共制作发布 33 期天气报告，14 期重大天气快报，11 期重大天气专报，32 期气象干旱监测服务专报，40 期春运气象服务专报，8 期高考气象服务专报，5 期中考气象服务短信，16 期春耕春播天气趋势预测，47 期雨情简报，5 期气象灾情快报，15 期丹霞山气象服务专报，

发布预警信号 208 次，受众 28.2 万人次，决策短信发布 36.6 万人次。二是完成了长江镇低坪村人工影响天气流动作业点建设工作，全年共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次，发射增雨火箭弹 28 枚，有效降低了森林火险指数，缓解气象干旱和改善空气质量。

（二）有力保障气象观测业务质量

一是强化气象设备运维管护，确保全年各气象设备运行良好。国家站的业务到报率及业务可用性均达到 99.99%，2 个国家地面骨干站的数据业务可用性达到 99.92%，12 个省级考核区域站数据可用性 99.68%；土壤站的业务可用性达到 99.78%，运行良好；风廓线雷达数据业务可用性达到 100%，气溶胶数据业务可用性达到 99%，考核设备数据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二是扎实做好气象为农服务工作。共编写县农气情报预报及省农情调查材料 44 篇，春耕春播、沙田柚、贡柑、茶叶等专题服务、农用天气专报 27 份。三是做好水稻、花生、苦楝树及土壤水分等各项观测任务，完成了水稻、花生田间工作记载、生长状况测定，物候气象水文现象观测及重要事项记载，土壤自动站水分观测及仪器设备的维护。

（三）持续提升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一是多次召开党组会、局务会进行研究和部署气象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制定了《仁化县开展 2023 年“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方案》《仁化县气象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等方案，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职责，真正做到“谁主管、谁负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岗位、每一个环节，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对全县危化场所和易燃易爆行业领域开展了气象灾害防御暨防雷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共巡查 38 次，检查企业 52 家次，督促企业把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好闭环验收、复核等工作。三是做好“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深入各镇村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等主题活动，60 名群众参与，发放宣传资料 60 余份。

（四）多措并举开展气象科普宣传工作

一是在 2023 年世界气象日，开展了南岭生态气象中心开放日、气象科普进校园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气象科普宣传活动，受众近千人次。二是在 4 月中下旬，组织业务骨干前往全县 11 个乡镇（街道）分批次对 190 多名气象信息员开展专题培训；实现镇村气象信息员培训全覆盖。三是 11 月上旬，在全县村（社区）党组书记培训中，派出技术人员讲授气象防灾减灾课程。

（五）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一是完成了仁化县“村村有监测”项目（一期）建设，在红山、长江等镇建设完成了 15 个“村村有监测”雨量站，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气象数据均正常，并应用于日常的气象数

据的收集和服务于实际工作中,有效提升了仁化偏远山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能力。二是 2023 年度气象局完成了仁化县新农村村民集中聚集区更新完善防雷装置(一期)的各项工作,更新完善了董塘镇新农村村民聚集区村民活动中心、文化中心、文化室、候车亭等 94 栋建筑物的防雷装置,提升了仁化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五、存在问题

(一) 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3 年仁化县气象局发布突发灾害性天气(雷雨大风、暴雨)预警共 75 次(不准确 8 次),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平均提前量为 28.4 分钟,未达到 50 分钟以上的预期目标值。其中 2023 年县气象局暴雨预警信号平均提前量为 30.1 分钟,与广东省“十三五”实现的暴雨预警提前量 62 分钟有较大差距。突发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的精准性与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未按《仁化县气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绩效目标并进行审核。二是《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缺乏专项效能方面的绩效指标,未针对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相应的评价指标,绩效指标的完整性不足。三是专项资金项目的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造成完成率过低。例如:数量指标“更新

完善所有村民集中聚集区公共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栋数”的指标值设置为“426栋”，“开展监测精密、布局合理的自动气象站建设行政自然村个数”的指标值设置为“60个”，“全县行政村的气象灾害观测站覆盖率”的指标值设置为“54%”，对专项资金是否足够支持实现这些目标欠缺考虑。

（三）财务核算的规范性不足

一是部分用品采购的财务凭证附件仅有发票，无签收单或验收单。例如：仁化县南岭生态气象中心采购日用杂品 617.30 元，缺少签收单。二是个别差旅费报销单据与行程不符。2023 年 7 月李某出差赣州，但费用报销了韶关住宿一晚的住宿费。

（四）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较大的缺陷

固定资产账账、账实不符，资产数据质量较差，资产管理存在较大的缺陷。一是现场抽查到的固定资产均未贴标签，如新购置的电脑、党员活动室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单反相机、微单相机、党员活动室笔记本电脑。二是资产领用未进行登记。现场抽查 2 台单反相机和 2 台微单相机，其中 1 台单反相机领用外出但未进行领用登记。三是部分资产闲置，如 2023 年底购置的 2 台清华同方超翔台式电脑，实际均未使用，电脑购置的必要性存疑；视频制作中心发现 3 台闲置电脑主机。四是 2023 年虽然进行了固定资产盘点，但未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五是《固定资产盘点表》的资产项数、固定资产原值与《固定资产明细账》存在差异，资产数量差异 18 项，原值差异 8.53

万元。六是《2023年仁化县气象局决算（汇总表）》车辆数与《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明细账》中的车辆数不一致。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测预报的准确性，提升气象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加强气象观测设备及站网建设维护，扎实做好观测设备和数据维护，做好气象预报服务及灾害性、关键性、突发性天气预报、预警服务。二是完善以提高中小尺度天气监测能力和气候变化监测水平为主要任务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监测体系自动化水平以及预测预报的准确性、精细化程度，特别是加强小尺度、短历时、局地性突发气象灾害临近预报能力，提升灾害预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平。

（二）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仁化县气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各业务科室扎实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财务股对提交的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用款部门重新调整绩效目标；各业务科室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控。二是绩效目标的设置要紧扣部门主要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应涵盖重要的专项资金项目的主要内容，并将专项资金项目的主要的评价指标纳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绩效目

标和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完整性。例如：将专项资金项目“仁化县乡村振兴气象灾害防范能力提升工程”的指标“开展监测精密、布局合理的自动气象站建设行政自然村个数”“全县行政村的气象灾害观测站覆盖率”等纳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三是针对专项资金项目的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而造成完成率过低的问题，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应结合上一年度项目支出的规模和政府财力状况，综合考虑专项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性，经过充分调研和科学测算，合理设置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指标，避免出现设立指标过高无法完成的情况。

（三）规范财务核算，加强对费用报销的审核

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对费用报销的相关附件及票据信息的审核，确保支出行为合规、票据真实有效、审批手续和附件齐全。二是强化差旅费报销的审核，严格按照差旅费开支标准开支，报销必须附出差审批表，出差审批表要明确出差的时限、地点、人员、路线、交通工具、出差事由等，不许擅自延长日程、改变路线、增加地点或中途滞留。出差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凭票据报销，对不符合出差审批表的票据一律不予报销。

（四）落实资产管理责任，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一是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要做好固定资产登记、领用、清查、统计

汇总等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及固定资产管理档案，做好固定资产的报表编制工作，每年在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前与财务部门核对固定资产明细，做到账实、账卡一致。二是财务人员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正确记录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对固定资产购置、调拨、盈亏、报废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监督物管人员及时登记入事务账；定期与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人员核对账目，做到账实相符。三是落实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对清查盘点发现盘盈、亏损等问题，应当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经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调整固定资产账、卡记录，保证账、卡、物相符。四是固定资产的购置应当充分考虑现有资产的配备情况及财力条件，在认真研究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编制预算和购置计划，确保所购资产为单位迫切需要的资产，避免所购置固定资产闲置浪费，保证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作用。

附件：仁化县气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标评分表

附件

仁化县气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履职效能	46	整体效能	23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	反映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合理开发云水资源的情况。	1. 完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火箭弹发射的年初计划目标的，得 1 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2. 森林火险指数下降到 3 级及以下的，得 1 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3. 增加了工农业用水，大中型水库蓄水量对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的，得 1 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3	
				气象观测数据可用率	3	反映部门在强化观测质量管理，为气象服务、预测预警、防灾减灾等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的情况。	气象观测数据可用率达到 97.5%的，得满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3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服务覆盖面	3	反映部门对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的监督管理、提升重点单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的情况。	为全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直通式”预警服务，加强对有关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指导，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各重点单位做好气象安全管理提供支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服务覆盖面达 95%及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3	
				气象灾害和灾情收集上报的及时性	2	反映气象灾害和灾情收集上报的及时性的情况。	加强辖区内的防灾减灾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收集上报气象灾害和灾情，气象部门在灾害发生的 2 小时内及时进行灾情数据收集和初报，在灾情发生 6 小时内，通过决策服务平台中的直报系统上报重要灾情的，得满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2	

				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提前量(分钟)	3	反映部门对突发灾害性天气是否有效预警的情况。	突发灾害性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设备运行良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及时,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提前50分钟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2	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平均提前量28.4分钟未达到50分钟以上的预期目标值。
				经济损失降低率	3	反映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预报制作水平和质量,对降低经济损失的作用。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布气象预警信息,降低了气象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经济损失降低率在2%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3	
				气象预警信息社会公众覆盖率	3	反映部门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的覆盖程度。	建立台风、暴雨、洪水预警信号及强降水短临预警机制,加强全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建设,努力实现预警信息发布无死角、无盲区,气象预警信息社会公众覆盖率达90%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照财政部门年底统计的支出进度计算。 2.全年支出进度90%以上的得满分,低于90%的,得分=(支出进度/90%)*本指标分值。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综合考虑不可控因素调整最终得分:如部门/单位已在年底前提交支付申请但因不可控因素未能及时完成指标支付的,最终得分根据截至年底已提交的支付申请金额加上已实际支付的金额所计算的支出进度予以计分。	3	支出率 95.83%
		专项效能	23	新建设自动气象站投入使用率	4	反映新建设自动气象站完成及投入使用情况。	完成开展监测精密、布局合理的自动气象站建设行政自然村个数达60个及以上,并且均已投入正常使用的,得满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1.5	完成15个,未能按计划完成“开展监测精密、布局

								合理的自动气象站建设行政自然村60个”的年度目标。
			雷电灾害事故发生率	4	反映对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更新后，雷电灾害事故发生率的情况。	完成全县新农村村民集聚区村民活动中心、文化中心、文化室、候车亭等426栋建筑物防雷装置进行更新完善后，雷电灾害事故发生率下降了，得满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1	完成94栋，未按计划完成“更新完善栋数426栋”的年度目标。
			行政村的气象灾害观测站覆盖率	4	反映全县行政村的气象灾害观测站的覆盖情况。	全县行政村的气象灾害观测站覆盖率达到年初预定目标54%，得满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2.65	覆盖率35.78%，扣1.35分。
			农业气象预警准确率	4	反映“村村有监测”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保障农业气象预报预警准确率的情况。	仁化县“村村有监测”项目建成投入使用，通过制作农业气象服务保障产品，做好春耕春播、沙田柚、贡柑、茶叶等专题服务，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保证了预警信号发布的及时性、提前性、准确性，减少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提升仁化气象为农服务的保障能力和种植户防御气象灾害能力，农业气象预警准确率达90%以上，得满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4	
			新建农业气象观测站观测数据可用率	4	反映新建农业气象观测站观测数据可用率的情况。	新建农业气象观测站观测数据可用率达到98%的，得满分；否则，据实酌情扣分。	4	
			专项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	3	

						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管理效率	54	预算编制	5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操作指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	8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县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	3	一是部分用品采购的财务凭证附件仅有发票，无签收单或验收单。二是个别差旅费报

						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4.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上述报告提出的整改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销单据与行程不符。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4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4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 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6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 根据评价部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得分分别占本指标分值的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4.5	一是未设置绩效目标。二是缺乏专项效能方面的绩效指标。三是专项资金项目的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1.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不合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	3	

						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5	未见其对固定资产盘点差异进行原因查明以及对盘点差异进行处理的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固定资产账账、账实不符，资产数据质量较差。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 0.5 分；如无，扣 0.5 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0.8	一是现场抽查到的固定资产均未贴标签。二是资产领用未进行登记。三是资产存在闲置。四是 2023 年未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 $\geq 90\%$ 的，得 2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 1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 0.5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2	
	运行成本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 3 分；否则，若发现一项工作预算编制依据不明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 3 分；否则，若出现一项工作成本超出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成本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公用经费决算数超过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合计		100			100			86.95	